

經管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

年度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管理機關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情形 (請打 v)		備註
		是(有)	否(無)	
一	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			
二	有無被占用情形			
三	有無廢止原定用途			
四	有無撥用後變更原定用途			
五	有無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			
六	有無擅自無償提供他人使用情形(如有:請提供法令依據)			
七	有無撥用後建地空置逾 1 年, 尚未開始建築情形			